

人道主义的目标及谨慎为本的工作方法，向它们提供充分合作；

5.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向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1982年12月17日
第110次全体会议

37/181. 塞浦路斯境内失踪人士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塞浦路斯境内失踪人士问题的各项决议，

重申亟需立即将失踪人士的下落通知其家属，

对1981年4月22日宣布设立的塞浦路斯境内失踪人士委员会¹²⁵未能克服程序方面的困难且还未能开始进行调查工作表示关切，

强调必须迅速解决这个人道主义的问题，

1. 请人权委员会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密切注意事态的发展，并向有关方面建议办法，克服塞浦路斯境内失踪人士委员会悬而未决的程序方面的困难，并且与该委员会合作，以便利其根据现有有关协定切实展开调查工作；

2. 促请所有有关方面本着合作和善意的精神为这项调查工作提供便利；

3. 请秘书长继续进行斡旋以期塞浦路斯境内失踪人士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便利。

1982年12月17日
第110次全体会议

37/182. 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¹⁸所述，人人皆有生命、自

¹²⁵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年，1981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4490号文件，第46段。

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人人皆应享有在依法成立的独立和公正的法庭接受公平和公开审讯的权利，

还回顾其1979年12月17日第34/175号决议，其中重申联合国特别关注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的行，并敦促人权委员会对目前和今后的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的事件采取及时有效的行动，

又回顾其1981年11月9日第36/22号决议，其中谴责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作法，

对发生大规模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的事件深感震惊，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2年9月7日第1982/13号决议，¹²⁶其中小组委员会建议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事件，

深信有必要采取适当行动取缔并且最终消除这种作法，因为它公然侵犯了最基本的人权——生命权，

1. 欣悉1982年5月7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2/35号决议，其中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为期一年，审查有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问题，特别报告员将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这类处决行为的发生和范围的综合报告，并随附他的结论和建议；

2. 请所有各国政府同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合作，协助其编写报告；

3. 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根据特别报告员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2/35号决议的规定编写的报告，提出关于采取适当行动取缔并且最终消除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作法的建议。

1982年12月17日
第110次全体会议

37/183. 智利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大会，

¹²⁶见E/CN.4/1983/4-E/CN.4/Sub.2/1982/43和Corr.1,第二十一章，A节。

意识到它有责任促进并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决心对任何地方发生的侵害人权情事保持警觉，

强调各国政府有义务保护和增进人权并履行其根据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责任，

回顾其关于智利境内人权情况的1974年11月6日第3219(XXIX)号、1975年12月9日第3448(XXX)号、1976年12月16日第31/124号、1977年12月16日第32/118号、1978年12月20日第33/175号、1979年12月17日第34/179号、1980年12月15日第35/188号和1981年12月16日第36/157号决议，以及关于失踪人士的1978年12月20日第33/173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智利境内人权情况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82年3月10日第1982/25号决议，¹²⁴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委员会决定延长智利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

对智利当局始终拒绝同人权委员会及其特别报告员合作表示惋惜，

对于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²⁷所述智利境内人权情况毫无进展深表关切，

愈加关切地注意到智利当局继续漠视国际社会通过大会、人权委员会和其他各种国际机构的若干决议所一再发出的呼吁，

重申对于因政治原因而失踪的许多人下落不明，并且智利当局没有采取紧急有效措施来调查和澄清这些人的下落深表关切，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智利当局于1981年3月11日颁布的宪法使特殊情况制度化，严重侵害了智利人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并且严格限制了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 **赞扬**智利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82/25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2. **重申**对于特别报告员所述智利境内人权一再遭到严重有计划的侵害表示严重关切，特别是对由于

维持和扩大紧急特别法令，颁布未能反映自由表达的民众意愿的宪法，其中载有禁止、中止或限制人民享受和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规定，从而破坏了传统的民主法律秩序及制度表示关切；

3. **又重申**对于人身保护令的援救办法由于智利司法机构在这方面并未充分行使其职权而且极受限制因而毫无效果深表关切；

4. **再次紧急促请**智利当局按照根据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尊重和增进人权，尤其是采取人权委员会第1982/25号决议所考虑的一些具体步骤，特别是确保智利人民充分享受和行使这些国际文书所规定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从而取消紧急状态和特殊情况并重建民主体制；

5. **再次敦促**智利当局调查和澄清所有那些因政治原因而失踪的人的下落，将此项调查结果通知他们的家属，并惩罚那些应对这类失踪情事负责的人；

6. **还再次敦促**智利当局恢复工会权利的充分享受，特别是组织工会的权利、集体谈判的权利和罢工的权利；

7. **敦促**智利当局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¹⁹的规定，尊重智利国民在没有任何种类的限制或条件下在智利境内居住及自由进出智利国境的权利，并终止“监禁流放”(指定强迫居住地)和强迫流亡国外的作法，特别是针对那些参加工会活动、从事学术工作或卫护人权的人而言；

8. **又敦促**智利当局终止任意拘禁和秘密监禁以及有时造成不明不白死亡的酷刑及其他形式的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手法；

9. **请**智利当局充分尊重智利一般公民及特别是土著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0. 根据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决定**有必要继续审议智利境内的人权情况；

11. **再次吁请**智利当局同人权委员会及其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就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评论意见；

12. **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彻底研究特

¹²⁷A/37/564。

别报告员的报告,以期可采取最适当的步骤,特别是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并将其审议情况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2年12月17日

第110次全体会议

37/184. 危地马拉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大会,

重申全体会员国政府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人权委员会1982年3月11日第1982/31号决议¹²⁴,其中委员会表示对危地马拉前政权统治下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不断恶化深为关切并请委员会主席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

考虑到大会1981年12月16日第36/435号决定,

对危地马拉现政府声明愿意与将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2/31号决议任命的受命彻底研究危地马拉境内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员合作表示满意,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2年9月7日第1982/17号决议,¹²⁶其中小组委员会表示对土著人民受到大规模镇压和徙置的报道感到震惊,

对尽管有各个国际组织向危地马拉政府作出呼吁仍然有为数众多的失踪人士下落不明感到不安,

关切地注意到危地马拉1982年7月1日起实施的戒严状态,其间基本人权被废除并且据报道有严重侵犯人权的情事发生,

1. 对报道在危地马拉发生严重侵犯人权情事,特别是关于广泛的镇压、杀戮和大批徙置农村和土著人民的报道深表关怀;

2. 促请危地马拉政府确保其所有当局和机构,包括保安部队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3. 呼吁危地马拉政府允许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援助流离失所的人;

4. 又呼吁危地马拉所有有关各方设法终止一切暴力行为;

5. 要求各国政府,在危地马拉境内据报道继续有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形下,不对其供应武器及其他军事援助;

6. 请危地马拉政府和其他有关各方同人权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合作;

7. 请人权委员会仔细研究其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并参照该报告考虑确保危地马拉境内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进一步步骤。

1982年12月17日

第110次全体会议

37/185. 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¹¹⁸所载的各项原则,

意识到在所有情况下它有责任促进和鼓励对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再次重申所有会员国的政府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有义务执行它们根据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责任,

决心对不论何处出现的侵犯人权的现象保持警惕并采取措施以恢复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回顾其在1980年12月15日第35/192号决议和1981年12月6日第36/155号决议中,对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情况表示深切关注,特别是鉴于该国境内数千人死亡、普遍暴力和不安气氛以及军事辅助部队及其他武装集团的胡作非为,

铭记着人权委员会1981年3月11日第32(XXXVII)号决议,¹²⁰其中委员会决定任命一名萨尔瓦多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以及1982年3月11日第

¹²⁸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1年,补编第5号》(E/1981/25和Corr.1),第二十八章,A节。